

從人物記傳較論馬班之天人及災異思想

江素卿*

〔摘要〕

較論馬班之天人及災異思想，從相關記論可見司馬遷有關天命、天道報應、天變譴告等記述的目的，多出於客觀保存史料、真實呈現相關人事或揭露當事人心態；若從宏觀的角度會通有關記事，其實無不強調人事得失，說明在天人關係中，司馬遷以人為主體，重視從人事作為上，探究歷史的興衰和人事發展的撰史態度。

《漢書》不僅在與《史記》均立傳的人物中，常有襲用司馬遷有關天命、天道報應、天變譴告等的記述而發揮不同的評論；在單獨立傳的人物記傳中，相關記事，更不計其數。其記論顯示，在天人關係中，班固不僅以天居於主導的地位，相信天命、天道報應、天變譴告，且有以此迴護劉氏政權的撰史意向。

關鍵詞：史記、漢書、天人思想、天人感應、災異思想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06年9月20日，審查通過日期：2006年10月20日

責任編輯：蔡崇名教授

一、前言

筆者從事「馬班災異思想比較研究」，希望就《史記》、《漢書》中所蘊涵馬班之天人及災異思想，做一全面性的比較研究，已完成〈從帝紀記事較論馬班之災異思想〉、〈從書志記事較論馬班之天人思想〉二文，茲再從人物記傳加以比較分析。¹主要範圍是《史記》「世家」、「列傳」及《漢書》之「傳」。²

文分四節：一.二書均立傳人物；二.《史記》立傳之漢以前之人物；三.《漢書》立傳之《史記》以後人物；四.綜論前述內容。第一節從《史記》、《漢書》的人物記傳中有關天人、災異思想之內容，先述二書有關天命(含天時)、天道報應、天變譴告等記事，蓋《史記》、《漢書》均立傳的漢初人物中，《漢書》多襲用《史記》資料，然亦不無加以修改或刪削者，故以二書相關記論並觀，便於歸納其異同；第二、三節論漢以前及《史記》以後人物，雖無法從事件內容比較，然依循第一節綱領，當能尋繹二人記事之特色；第四節則就前述內容，進一步析論其得失及所以然之故。

(一)《史記》、《漢書》均立傳人物

(1) 天命(含天時)

| 人名 | 《史記》 | 《漢書》 |
|----|--|--|
| 陳涉 | (因天大雨，無法如期趕到漁陽，陳勝乃說服吳廣起義)廣以為然。乃行卜。卜者知其指意，曰：「足下事皆成，有功。然足下卜之鬼乎！」勝、廣喜，念鬼，曰：「此教我先威眾耳。」乃丹書帛曰「陳勝王」，置人所罾魚腹中。卒買魚烹食，得 | (因天大雨，無法如期趕到漁陽，陳勝乃說服吳廣起義)廣以為然。乃行卜。卜者知其指意，曰：「足下事皆成，有功。然足下卜之鬼乎！」勝、廣喜，念鬼，曰：「此教我先威眾耳。」乃丹書帛曰「陳勝王」，置人所罾魚腹中。卒買魚烹食，得 |

¹ 「馬班災異思想比較研究」是 94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 NSC 94-2411-H-110-019。上述二文分別發表於《文與哲》第六期，2005 年 6 月，頁 97-141；「第七屆兩岸中山大學中國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出版中)，2005 年 11 月；與本文均為該計畫之部份成果。

² 自從漢宣帝宣揚符瑞之後，經學家濡染天人感應思想，以災異說經和推衍經學災異發為政論的情形相當普遍，詳見拙著：〈西漢經學災異思想研究〉第五章第二節「災異思想對學者說經的影響」、第六章「西漢經說推衍災異的方法及其致用」(高雄: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4 年 6 月)，頁 223-242；頁 243-287，為免重複，本文於《史記》、《漢書》記述經學災異部份，不贅述。

| | | |
|----|--|---|
| | <p>魚腹中書，固以怪之矣。又間令吳廣之次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卒皆夜驚恐。旦日，卒中往往語，皆指目陳勝。</p> <p>陳勝雖已死，其所置譴侯王將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高祖時為陳涉置守冢三十家碭，至今血食。（見〈陳涉世家〉，頁1950；頁1961）</p> | <p>書，已怪之矣。又間令廣之次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卒皆夜驚恐。旦日，卒中往往指目勝、廣。（見〈陳涉傳〉，頁1786）</p> |
| 外戚 | <p>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慎與？人能弘道，無如命何。……既驩合矣，或不能成子姓；能成子姓矣，或不能要其終，豈非命也哉？孔子罕稱命，蓋難言之也。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哉？</p> <p>及諸侯畔秦，魏豹立為魏王，而魏媼內其女於魏宮。媼之許負所相，相薄姬，云當生天子。……漢王心慘然，憐薄姬，是日召而幸之。薄姬曰：「昨暮夜妾夢蒼龍據吾腹。」高帝曰：「此貴徵也，吾為女遂成之。」</p> <p>臧兒長女嫁為金王孫婦，生一女矣，而臧兒卜筮之，曰兩女皆當貴。……太子幸愛之，生三女一男。男方在身時，王美人夢日入其懷。以告太子，太子曰：「此貴徵也。」……長公主曰譽王夫人男之美，景帝亦賢之，又有曩者所夢日符，計未有所定。（見〈外戚世家〉，頁1967；頁1970-1971；頁1975-1977）</p> | <p>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慎與！人能弘道，末如命何。……既驩合矣，或不能成子姓，成子姓矣，而不能要其終，豈非命也哉！孔子罕言命，蓋難言之。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p> <p>及諸侯畔秦，魏豹立為魏王，而魏媼內其女於魏宮。許負相薄姬，當生天子。……漢王心悽然憐薄姬，是日召欲幸之。對曰：「昨暮夢龍據妾胸。」上曰：「此貴徵也，吾為汝成之。」</p> <p>臧兒卜筮曰兩女當貴。……太子幸愛之，生三女一男。男方在身時，王夫人夢日入其懷。以告太子，太子曰：「此貴徵也。」……長公主曰譽王夫人男之美，帝亦自賢之。又耳曩者所夢日符，計未有所定。（見〈外戚傳上〉，頁3933；頁3941；頁3946）</p> <p>贊曰：《易》著吉凶而言謙盈之效，天地鬼神至于人道靡不同之。夫女寵之興，繇至微而體至尊，窮富貴而不以功，此故道家所畏，禍福之宗也。（見〈外戚傳下〉，頁4011）</p> |
| 張良 | <p>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衣褐，……（老父）曰：「讀此則為王者師矣。後十年興。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遂去，無他言，不復見。旦日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良因異之，常習誦讀之。</p> <p>太史公曰：學者多言無鬼神，然言有物。至如留侯所見老父予書，亦可怪矣。高祖離困者數矣，而留侯常有功力焉，豈可謂非天乎？上曰：「夫運籌策帷帳之中，決勝千里外，吾不如子房。」余以為</p> | <p>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衣褐，……（老父）曰：「讀是則為王者師。後十年興。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已。」遂去不見。旦日視其書，乃太公兵法。良因異之，常習（讀）誦。</p> <p>贊曰：聞張良之智勇，以為其貌魁梧奇偉，反若婦人女子。故孔子稱「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學者多疑於鬼神，如良受書老父，亦異矣。高祖數離困阨，良常有力，豈可謂非天乎！（見〈張良傳〉，</p> |

| | | |
|-------------------|---|--|
| | <p>其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蓋孔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留侯亦云。（見〈留侯世家〉，頁2034-2035；頁2049）</p> | <p>頁2024；頁2063）</p> |
| <p>酈食其 陸賈</p> | <p>酈生（與漢王言）因曰：「臣聞知天之天者，王事可成；不知天之天者，王事不可成。王者以民人為天，而民人以食為天。夫敖倉，天下轉輸久矣，臣聞其下廼有藏粟甚多。楚人拔滎陽，不堅守敖倉，廼引而東，令適卒分守成皋，此乃天所以資漢也。」</p> <p>（食其對齊王）曰：「……夫漢王發蜀漢，定三秦；涉西河之外，援上黨之兵；下井陘，誅成安君；破北魏，舉三十二城；此蚩尤之兵也，非人之力也，天之福也。」</p> <p>陸賈因進說（南越王）他曰：「……然漢王起巴蜀，鞭笞天下，劫略諸侯，遂誅項羽滅之。五年之間，海內平定，此非人力，天之所建也。」</p> <p>太史公曰：世之傳酈生書，多曰漢王已拔三秦，東擊項籍而引軍於鞏洛之間，酈生被儒衣往說漢王。廼非也。自沛公未入關，與項羽別而至高陽，得酈生兄弟。余讀陸生新語書十二篇，固當世之辯士。至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酈生陸賈列傳〉，頁2685；頁2695；頁2697；頁2705）</p> | <p>食其（與漢王言）因曰：「臣聞之，知天之天者，王事可成；不知天之天者，王事不可成。王者以民為天，而民以食為天。夫敖倉，天下轉輸久矣，臣聞其下乃有臧粟甚多。楚人拔滎陽，不堅守敖倉，乃引而東，令適卒分守成皋，此乃天所以資漢。」</p> <p>（食其對齊王）曰：「……夫漢王發蜀漢，定三秦；涉西河之外，援上黨之兵；下井陘，誅成安君；破北魏，舉三十二城；此黃帝之兵，非人之力，天之福也。」</p> <p>賈因說（南越王）佗曰：「……然漢王起巴蜀，鞭笞天下，劫諸侯，遂誅項羽。五年之間，海內平定，此非人力，天之所建也。」</p> <p>贊曰：……酈生自匿監門，待主然後出，猶不免鼎鑊。……陸賈位止大夫，致仕諸呂，不受憂責，從容平、勃之間，附會將相以彊社稷，身名俱榮，其最優乎！（〈酈陸朱劉叔孫傳〉，頁2108；頁2109；頁2109；頁2131）</p> |
| <p>鼂錯</p> | <p>太史公曰：……鼂錯為家令時，數言事不用；後擅權，多所變更。諸侯發難，不急匡救，欲報私讎，反以亡軀。語曰「變古亂常，不死則亡」，豈錯等謂邪！（〈袁盎鼂錯列傳〉，頁2748）</p> | <p>（錯）對曰：詔策曰「明於國家大體」，愚臣竊以古之五帝明之。臣聞五帝神聖，其臣莫能及，故自親事，處于法宮之中，明堂之上；動靜上配天，下順地，中得人。故眾生之類亡下覆也，根著之徒亡不載也；燭以光明，亡偏異也；德上及飛鳥，下至水蟲草木諸產，皆被其澤。然後陰陽調，四時節，日月光，風雨時，膏露降，五穀孰，祆孽滅，賊氣息，民不疾疫，河出圖，洛出書，神龍至，鳳鳥翔，德澤滿天下，靈光施四海。此謂配天地，治國大體之功也。</p> <p>贊曰：爰盎雖不好學，亦善傳會，仁心為質，引義慷慨。遭孝文初立，資適逢世。時已變易，及吳壹說，果於用辯，身</p> |

| | | |
|--|--|--|
| | | 亦不遂。鼂錯銳於為國遠慮，而不見身害。其父睹之，經於溝瀆，亡益救敗，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悲夫！錯雖不終，世哀其忠。故論其施行之語著于篇。 (《爰盎鼂錯傳》，頁 2291-2293；頁 2303) |
|--|--|--|

上表記事可歸納《史記》、《漢書》異同如下：

1. 記陳勝起義，曾假託天命以威眾，二書雖有文字上的小異，其記載的態度及內容，並無不同。

2. 外戚常宣稱卜筮、夢境等所得異徵，司馬遷對這類作為，只是就其言行、事跡加以記述，〈外戚世家·序〉曰：「孔子罕稱命，蓋難言之也。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哉？」顯示他對天命抱持「難言」的態度。班固襲用了司馬遷的述論，然〈外戚傳下〉的「贊曰」卻指出吉凶盈謙之效，在人道上的徵驗與天地、鬼神相同，表現出相信天命、鬼神影響人事吉凶的態度。

3. 張良得兵法的過程，相當神奇。司馬遷肯定張良佐高祖之功，曰：「豈可謂非天乎？」似乎認為張良之功，為天命所成。此事班固的記論，大致承襲司馬遷。

4. 酈食其對漢王說「此乃天所以資漢」目的在強調敖倉的重要；對齊王歷數漢王之功業，蓋如「蚩尤之兵也，非人之力也，天之福也。」目的在勸齊王勿做無謂的抵抗。陸賈說南越王之目的實與酈食其說齊王同。而「太史公曰」稱陸賈為「當世之辯士」，對酈食其則考定其見漢王之時地等，對於其所謂「天」都未加評論，似乎司馬遷對此只作說辭看待。班固對二人言行之記述，大致承襲司馬遷，「贊曰」則就二人下場，致其感嘆，對他們以天命問題遊說侯王，也未加評論。

5. 鼂錯對策，從天地一體、天人可以感應的角度進言。司馬遷略其對策，責其擅權亡身；班固於對策內容詳加引述，又謂其「銳於為國遠慮，而不見身害。」顯現班固對於天人感應的言論較司馬遷重視。

(2) 天道報應

| 人名 | 《史記》 | 《漢書》 |
|----|---|--|
| 陳平 | <p>始陳平曰：「我多陰謀，是道家之所禁，吾世即廢，亦已矣。終不能復起，以吾多陰禍也。」然其後曾孫陳掌以衛氏親戚，願得續封陳氏，然終不得。</p> <p>太史公曰：陳丞相平少時，本好黃帝、老子之術。方其割肉俎上之時，其意固已遠矣。傾側擾攘楚魏之間，卒歸高帝。常出奇計，救紛糾之難，振國家之患。及呂后時，事多故矣，然平竟自脫，定宗廟，以榮名終，稱賢相，豈不善始善終哉！非知謀孰能當此者乎？（見〈陳丞相世家〉，頁頁 2062；2062-2063）</p> | <p>始平曰：「我多陰謀，道家之所禁。吾世即廢，亦已矣，終不能復起，以吾多陰禍也。」其後曾孫陳掌以衛氏親戚貴，願得續封，然終不得也。</p> <p>贊曰：陳平之志，見於社下，傾側擾攘楚、魏之間，卒歸於漢，而為謀臣。及呂后時，事多故矣，平竟自免，以智終。（見〈陳平傳〉，頁 2050；頁 2063）</p> |
| 田蚡 | <p>其春，武安侯病，專呼服謝罪。使巫視鬼者視之，見魏其、灌夫共守，欲殺之。竟死。</p> <p>太史公曰：魏其、武安皆以外戚重，灌夫用一時決策而名顯。魏其之舉以吳楚，武安之貴在日月之際。然魏其誠不知時變，灌夫無術而不遜，兩人相翼，乃成禍亂。武安負責而好權，杯酒責望，陷彼兩賢。嗚呼哀哉！遷怒及人，命亦不延。眾庶不載，竟被惡言。嗚呼哀哉！禍所從來矣！（〈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54；頁 2856）</p> | <p>春，蚡疾，一身盡痛，若有擊者，諱服謝罪。上使視鬼者瞻之，曰：「魏其侯與灌夫共守，咎欲殺之。」</p> <p>贊曰：竇嬰、田蚡皆以外戚重，灌夫用一時決策，而各名顯，並位卿相，大業定矣。然嬰不知時變，夫亡術而不遜，蚡負責而驕溢。凶德參會，待時而發，藉福區區其間，惡能救斯敗哉！以韓安國之見器，臨其摯而顛墜，陵夷以憂死，遇合有命，悲夫！若王恢為兵首而受其咎，豈命也虐？（〈竇田灌韓傳〉，頁 2393；頁 2406-2407）</p> |
| 李廣 | <p>廣嘗與望氣王朔燕語，曰：「……以擊胡軍功取侯者數十人，而廣不為人後，然無尺寸之功以得封邑者，何也？豈吾相不當侯邪？且固命也？」朔曰：「將軍自念，豈嘗有所恨乎？」廣曰：「吾嘗為隴西守，羌嘗反，吾誘而降，降者八百餘人，吾詐而同日殺之。至今大恨獨此耳。」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此乃將軍所以不得侯者也。」……廣謂其麾下曰：「……而又迷失道，豈非天哉！……」</p> <p>太史公曰：傳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其李將軍之謂也？余睹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及死之日，天下知與不知，皆為盡哀。彼其忠實心誠信於士大夫也？諺曰「桃李不</p> | <p>廣嘗與望氣王朔燕語，曰：「……以擊胡軍功取侯者數十人，廣不為人後，然無尺寸功以得封邑者，何也？豈吾相不當侯邪？」朔曰：「將軍自念，豈嘗有所恨乎？」廣曰：「吾嘗為隴西守，羌嘗反，吾誘降者八百餘人，詐而同日殺之，至今恨獨此耳。」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此乃將軍所以不得侯者也。」……（廣）謂其麾下曰：「……又迷失道，豈非天哉！」……良久，陵還，大息曰：「兵敗，死矣！」軍吏或曰：「將軍威震匈奴，天命不遂，後求道徑還歸，如浞野侯為虜所得，後亡還，天子客遇之，況於將軍乎？」陵曰：「公止，吾不死，非壯士也。」……夜半時，擊鼓起士，鼓不鳴。</p> |

| | | |
|--|---|--|
| | <p>言，下自成蹊」。此言雖小，可以論大也。 （《李將軍列傳》，頁 2874-2876；頁 2878）</p> | <p>贊曰：李將軍恂恂如鄙人，口不能出辭，及死之日，天下知與不知皆為流涕，彼其中心誠信于士大夫也。諺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此言雖小，可以喻大。然三代之將，道家所忌，自廣至陵，遂亡其宗，哀哉！（《李廣蘇建傳》，頁 2446-2455；頁 2455）</p> |
|--|---|--|

上表記事可歸納《史記》、《漢書》異同如下：

1. 司馬遷記陳平自言多陰禍，雖有「終不能復起」的報應之說，然「太史公曰」謂其「以榮名終，稱賢相，豈不善始善終哉！」顯見司馬遷並不認同陳平受陰禍報應之說。班固之記論，大致承襲司馬遷。

2. 田蚡病死前見魏其、灌夫鬼魂「共守，欲殺之」一事，司馬遷雖加以記述，「太史公曰」卻指出武安負責而好權，因小小嫌隙而陷害魏其、灌夫，以其蒙上被鬼殺之說為「惡言」，顯示司馬遷所強調的是當時人不直武安所為。班固雖承襲司馬遷的記述，「贊曰」卻強調「凶德參會」，下文又因韓安國、王恢之事，感嘆「遇合有命」、「豈命也虐」，呈現對命的無奈感。因此，在一切有命、有定數的感嘆中，使其對田蚡死前見魏其、灌夫鬼魂欲殺之的記載，表現出與司馬遷所論，截然異趣的意義。

3. 李廣未封侯一事，王朔認為乃殺降所致，亦即認為這是天道報應的結果。司馬遷雖記其言，「太史公曰」卻極力肯定李廣之忠實誠信，且謂天下人同哀其死，同情李廣的態度，不言可喻。班固有關記事承襲司馬遷，然附傳記李陵兵敗欲死戰，發生「夜半時，擊鼓起士，鼓不鳴」的異象，「贊曰」又謂「三代之將，道家所忌，自廣至陵，遂亡其宗，哀哉！」明顯以李陵兵敗投降以致滅家，是三代為將的報應。

(3) 天變謹告

| | 《史記》 | 《漢書》 |
|--|---|--|
| | <p>賈生為長沙王太傅三年，有鴉飛入賈生舍，止于坐隅。楚人命鴉曰「服」。賈生既以適居長沙，長沙卑濕，自以為壽不得長，傷悼之，乃為賦以自廣。其辭曰：「單闕之歲兮，四月孟夏，庚子日施兮，</p> | <p>誼為長沙傅三年，有服飛入誼舍，止於坐隅。服似鴉，不祥鳥也。誼既以適居長沙，長沙卑濕，誼自傷悼，以為壽不得長，乃為賦以自廣。其辭曰：「單闕之歲，四月孟夏，庚子日斜，服集余舍，止于坐</p> |

| | | |
|--------|---|---|
| | <p>服集予舍，止于坐隅，貌甚閒暇。異物來集兮，私怪其故，發書占之兮，筮言其度。曰『野鳥入處兮，主人將去』。請問于服兮：『予去何之？吉乎告我，凶言其菑。淹數之度兮，語予其期。』服乃歎息，舉首奮翼，口不能言，請對以意。……夫禍之與福兮，何異糾纏。命不可說兮，孰知其極？……天不可與慮兮，道不可與謀。遲數有命兮，惡識其時？」</p> <p>太史公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沉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為人。及見賈生弔之，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諸侯，何國不容，而自令若是。讀《服鳥賦》，同死生，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屈原賈生列傳》，頁 2496-2498；頁 2503）</p> | <p>隅，貌甚閒暇。異物來啐，私怪其故，發書占之，讖言其度。曰『野鳥入室，主人將去。』問于子服：『余去何之？吉虜告我，凶言其災。淹速之度，語余其期。』服乃太息，舉首奮翼，口不能言，請對以意。……夫禍之與福，何異糾纏！命不可說，孰知其極？……天不可與慮，道不可與謀。遲速有命，烏識其時？</p> <p>贊曰：劉向稱「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其論甚美，通達國體，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也。使時見用，功化必盛。為庸臣所害，甚可悼痛。」追觀孝文玄默躬行以移風俗，誼之所陳略施行矣。及欲改定制度，以漢為土德，色上黃，數用五，及欲試屬國，施五餌三表以係單于，其術固以疏矣。誼（以天）（亦天）年早終，雖不至公卿，未為不遇也。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於世事者著于傳云。（《賈誼傳》，頁 2226-2227；頁 2265）</p> |
| 梁孝王劉武 | <p>三十五年冬，復朝。上疏欲留，上弗許。歸國，意忽忽不樂。北獵良山，有獻牛，足出背上，孝王惡之。六月中，病熱，六日卒，諡曰孝王。</p> <p>太史公曰：梁孝王雖以親愛之故，王膏腴之地，然會漢家隆盛，百姓殷富，故能植其財貨，廣宮室，車服擬於天子。然亦僭矣。（見《梁孝王世家》，頁 2086；頁 2089）</p> | <p>三十五年冬，復入朝。上疏欲留，上弗許。歸國，意忽忽不樂。北獵梁山，有獻牛，足上出背上，孝王惡之。六月中，病熱，六日薨。</p> <p>贊曰：梁孝王雖以愛親故王膏腴之地，然會漢家隆盛，百姓殷富，故能殖其貨財，廣其宮室車服。然亦僭矣。怙親亡厭，牛禍告罰，卒用憂死，悲夫！（見《文三王傳》，頁 2211；頁 2220）</p> |
| 臨江閔王劉榮 | <p>臨江閔王榮，以孝景前四年為皇太子，四歲廢，用故太子為臨江王。四年，坐侵廟壩垣為宮，上徵榮。榮行，祖於江陵北門。既已上車，軸折車廢。江陵父老流涕竊言曰：「吾王不反矣！」榮至，詣中尉府簿。中尉鄧都責訊王，王恐，自殺。葬藍田。燕數萬銜土置冢上，百姓憐之。</p> <p>太史公曰：高祖時諸侯皆賦，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為置丞相，黃金印。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擬於天子。自吳楚反後，五宗王世，漢為置二千石，去「丞相」曰「相」，銀印。諸侯獨得食租稅，奪之權。其後諸侯貧者或乘牛車。（見《五宗世家》，頁 2094；頁 2104）</p> | <p>臨江閔王榮以孝景前四年為皇太子四歲廢為臨江王。三歲，坐侵廟壩地為宮，上徵榮。榮行，祖於江陵北門，既上車，軸折車廢。江陵父老流涕竊言曰：「吾王不反矣！」榮至，詣中尉府對簿。中尉鄧都簿責訊王，王恐，自殺。葬藍田。燕數萬銜土置冢上。百姓憐之。</p> <p>贊曰：……古人以宴安為鳩毒，亡德而富貴，謂之不幸。漢興，至于孝平，諸侯王以百數，率多驕淫失道。何則？沉溺放恣之中，居勢使然也。自凡然猶繫於習俗，而況哀公之倫乎？夫唯大雅，卓爾不群，河間獻王近之矣。（見《景十三王傳》，頁 2412；頁 2436）</p> |

| | | |
|----|---|---|
| 應高 | <p>漢廷臣方議削吳。……（應）高曰：「御史大夫鼂錯，熒惑天子，侵奪諸侯，蔽忠塞賢，朝廷疾怨，諸侯皆有倍畔之意，人事極矣。彗星出，蝗蟲數起，此萬世一時，而愁勞聖人之所以起也。」……二月中，吳王兵既破，敗走，於是天子制詔將軍曰：「蓋聞為善者，天報之以福；為非者，天報之以殃。……」</p> <p>太史公曰：吳王之王，由父省也。能薄賦斂，使其眾，以擅山海利。逆亂之萌，自其子興。爭技發難，卒亡其本；親越謀宗，竟以夷隕。鼂錯為國遠慮，禍反近身。袁盎權說，初寵後辱。故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毋親夷狄，以疏其屬」，蓋謂吳邪？「毋為權首，反受其咎」，豈盎、錯邪？（〈吳王濞列傳〉，頁2826-2833；頁2836）</p> | <p>漢廷臣方議削吳。……（應）高曰：「御史大夫鼂錯營或天子，侵奪諸侯，蔽忠塞賢，朝廷疾怨，諸侯皆有背叛之意，人事極矣。彗星出，蝗蟲起，此萬世一時，而愁勞，聖人所以起也。」……二月中，吳王兵既破，敗走，於是天子制詔將軍曰：「蓋聞為善者，天報之以福；為非者，天報之以殃。……」</p> <p>贊曰：……吳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斂以使其眾，逆亂之萌，自其子興。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以矣。朝錯為國遠慮，禍反及身。「毋為權首，將受其咎」，豈謂錯哉。（見〈荆燕吳傳〉，頁1907-1915；頁1918）</p> |
|----|---|---|

上表記事可歸納《史記》、《漢書》異同如下：

1. 賈誼為長沙王太傅三年，有鴉鳥入室，賈誼認為是壽不得長的凶兆，作〈服鳥賦〉以「遲速有命」自廣，說明賈誼相信天命及天人可以感應。「太史公曰」指出賈誼悲屈原自沉之舉，而自己實與屈原同樣執著。班固於服鳥之事，承襲司馬遷的記述，「贊曰」著筆於君臣遇合的問題。

2. 梁孝王因不得留京，不樂。其後出獵有人獻怪牛，又其後孝王病熱死。「太史公曰」只就其「車服擬於天子」一事，論其因由，責其僭越，於怪牛之事未加評論。班固之記述承襲司馬遷，而「贊曰」卻謂之「牛禍告罰」，也就是認為此牛是上天為懲罰梁孝王「怙親無厭」所降的災異。

3. 臨江閔王坐侵廟壩地，軸折車廢，至對簿自殺一事，事件內容雖頗有災異譴告之意，然馬班對此均只記而無評論。

4. 七國起兵，吳王遣應高說膠西王參與，應高把「彗星出，蝗蟲數起」說為天變譴告。「太史公曰」論七國之事，著重於諸侯、大臣的自處之道。班固於應高之說，承襲司馬遷所記，「贊曰」則分析吳國逆亂根源及憑藉。二人對應高之說，雖未評論，然既謂鼂錯「為國遠慮，禍反近身」，肯定其作為，又同情其遭遇，當不認同其熒惑天子而導致天變譴告之說。

(二)《史記》立傳之漢以前人物

(1) 天命(含天時)

1. 高乃諫二世曰：「天子無故賊殺不辜人，此上帝之禁也。鬼神不享，天且降殃，當遠避宮以禳之。」二世乃出居望夷之宮。……(趙高)引璽而佩之，左右百官莫從；上殿，殿欲壞者三。高自知天弗與，羣臣弗許，乃召始皇弟，授之璽。³
2. 周(公伯繚)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孔子，曰：「夫子固有惑志，繚也，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孔子曰：「道之將行，命也；道之將廢，命也。公伯繚其如命何！」
伯牛有惡疾，孔子往問之，自牖執其手，曰：「命也夫！斯人也而有斯疾，命也夫！」⁴
3.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襪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為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為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碧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為一州。如此者九，乃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然其要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

5

以上引文意義：

1. 記趙高逼死二世之後有奪位之意，司馬遷對趙高以上帝、鬼神、天意等說

³ 見《史記·李斯列傳》，頁 2562。

⁴ 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頁 2214；頁 2189。

⁵ 見《史記·孟荀列傳》，頁 2344。

二世，及「上殿，殿欲壞者三」，趙高自知天命弗與等並未評論。

2.採錄《論語》中公伯寮愬子路於季氏，孔子安之若素，不擔心公伯寮之愬影響他們的命運；又孔子探望冉伯牛，有命中注定的感嘆。對這些肯定天命的言談，司馬遷只是取《論語》弟子問，加以編次、記錄而已。

3.鄒衍之論，上文內容可歸納為三點(1)鄒衍著書的動機在匡救「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之失，而欲歸於仁義節儉。(2)其內容有陰陽消息、五德終始、襍祥制度、九大洲說。(3)其學之歸趣在儒家之仁義與墨家之節儉，而以儒家為主。司馬遷在本傳中肯定其用意，未有評論，欲論司馬遷對此說之態度，應會通相關記論（詳第四節）。

(2) 天道報應

1. 秦王乃使使者賜之劍，自殺。武安君引劍將自剄，曰：「我何罪於天而至此哉？」良久，曰：「我固當死。長平之戰，趙卒降者數十萬人，我詐而盡阬之，是足以死。」遂自殺。⁶
2. 或曰：「王離，秦之名將也。今將彊秦之兵，攻新造之趙，舉之必矣！」客曰：「不然。夫為將三世者必敗，必敗者何也？必其所殺伐多矣，其後受其不祥。今王離已三世矣。」居無何，項羽救趙，擊秦軍，果虜王離，王離遂降諸侯。⁷
3. 蒙恬喟然太息曰：「我何罪於天，無過而死乎？」良久，徐曰：「恬罪固當死矣。起臨洮屬之遼東，城塹萬餘里，此其中不能無絕地脈哉？此乃恬之罪也。」乃吞藥自殺。⁸
4. 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伯夷、叔齊，可謂善人者非邪？積仁絜行如此而餓死！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為好學。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而卒蚤夭。天之報施善人，其何如哉？盜蹠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遵何德哉？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若至近世，操行不軌，專犯忌諱，而終身逸樂，富

⁶ 見《史記·白起王翦列傳》，頁 2337。

⁷ 見《史記·白起王翦列傳》，頁 2341-2342。

⁸ 見《史記·蒙恬列傳》，頁 2570。

厚累世不絕。或擇地而蹈之，時然後出言，行不由徑，非公正不發憤，而遇禍災者，不可勝數也。余甚惑焉，儻所謂天道，是邪非邪？⁹

以上引文意義：

1. 記述白起為秦將，建功甚多，最後卻被賜死，白起說自己有功而終被賜死，是詐阬數十萬趙卒的報應。

2. 記王翦戰功彪炳，然陳勝反秦時，秦使王離擊趙，圍鉅鹿，結果兵敗被虜。司馬遷引時人論「三世為將必敗」之言，似乎認同王離之虜，是「受其不祥」所致。

3. 記蒙恬為秦將，北逐戎狄，築長城，修馳道，甚受秦始皇重用。至二世時卻無過而被賜死，蒙恬自認為功在社稷國家，不當有罪，論罪只能說修築長城，破壞了風水，也就是認為這是來自上天的懲罰。

4. 司馬遷因伯夷餓死、顏淵早夭而懷疑天道的存在，又因盜蹠的壽終、近世操行不軌而長享富貴者眾，感到憤憤不平。此外，指出操行端正卻遭遇禍害的人，又不在少數，因此，對天道的公平性甚表懷疑。

(3) 天變譴告

1. 太史公曰：世言荊軻，其稱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

¹⁰

2. 太史公曰：國之將興，必有禎祥，君子用而小人退。國之將亡，賢人隱，亂臣貴。……賢人乎，賢人乎！非質有其內，惡能用之哉？甚矣！「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任」，誠哉是言也。¹¹

以上引文意義：

1. 謂荊軻刺秦而引起了「天雨粟，馬生角」之說「太過」，認為這是誇大其辭的說法。

⁹ 見《史記·伯夷列傳》，頁 2124-2125。

¹⁰ 見《史記·刺客列傳》，頁 2538。

¹¹ 見《史記·楚元王世家》，頁 1990。

2.謂「國之將興，必有禎祥」，表面上肯定天人感應，然下文卻以「君子用而小人退」為禎祥，則其所重視的非天人之間的感應，而是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

(三)《漢書》立傳之《史記》以後人物

《漢書》中傳人記事，涉及天命、天道報應、天變譴告之內容甚多，蓋經學災異思想流行之後，不僅學者說經濡染災異色彩，從〈雋疏于薛平彭傳〉、〈王貢兩龔鮑〉、〈韋賢傳〉、〈丙吉傳〉、〈眭兩夏侯京翼李〉、〈趙尹韓張兩王傳〉、〈蓋諸葛劉鄭毋將何傳〉、〈蕭望之傳〉、〈宣元六王傳〉、〈匡張孔馬傳〉、〈王商史丹傅喜傳〉、〈薛宣朱博傳〉、〈翟方進傳〉、〈谷永杜鄴傳〉、〈何武王嘉師丹傳〉、〈王莽傳〉、〈敘傳〉等所載，常見西漢君臣立朝、議事，常援引天人感應、災異譴告立說，茲條舉其犖犖大者，以與《史記》做一相關述論的對照。

(1) 天命（含天時）

1. 孝昭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為足。石立後有白鳥數千下集其旁。是時昌邑有枯社木臥復生，又上林苑中大柳樹斷枯臥地，亦自立生，有蟲食樹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孟意亦不知其所在，即說曰：「……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嬪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孟使友人內官長賜上此書。時，昭帝幼，大將軍霍光秉政，惡之，下其書廷尉。奏賜、孟妄設祿言惑眾，大逆不道，皆伏誅。

初，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曆〉、〈包元太平經〉十二卷，以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當更受命於天，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尋遂白賀良等皆待詔黃門，數召見，陳說「漢曆中衰，當更受命。成帝不應天命，故絕嗣。今陛下久疾，變異屢數，天所以譴告人也。宜急改元易號，乃得延年益壽，皇子生，災異息矣。得道不得行，咎殃且亡，不有洪水將出，災火且起，滌盪民人。」哀帝久寢疾，幾其

有益，遂從賀良等議。於是詔制丞相御史：「蓋聞《尚書》『五曰考終命』，言大運壹終，更紀天元人元，考文正理，推曆定紀，數如甲子也。朕以眇身入繼太祖，承皇天，總百僚，子元元，未有應天心之效。即位出入三年，災變數降，日月失度，星辰錯謬，高下貿易，大異連仍，盜賊並起。朕甚懼焉，戰戰兢兢，唯恐陵夷。……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為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為度。布告天下，使明知之。」後月餘，上疾自若。……上以其言亡驗，遂下賀良等吏。

贊曰：幽贊神明，通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然子贛猶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仿佛一端。假經設誼，依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仲舒下吏，夏侯囚執，眭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也。京房區區，不量淺深，危言刺譏，構怨疆臣，罪辜不旋踵，亦不密以失身，悲夫！¹²

2. 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富平侯)張純等九百二人皆曰：「聖帝明王招賢勸能，德盛者位高，功大者賞厚。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則有九錫登等之寵。……所謂異時而興，如合符者也。……」憲等奏言：「……問良願降意，對曰：『太皇太后聖明，安漢公至仁，天下太平，五穀成熟，或禾長丈餘，或一粟三米，或不種自生，或爾不蠶自成，甘露從天下，醴泉自地出，鳳皇來儀，神爵降集。從四歲以來，羌人無所疾苦，故思樂內屬。』宜以時處業，置屬國領護。」……是月，前輝光謝囂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下方，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為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

贊曰：王莽始起外戚，折節力行，以要名譽，宗族稱孝，師友歸仁。及其居位輔政，成、哀之際，勤勞國家，直道而行，動見稱述。豈所謂「在家必聞，

¹² 見《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53-3154；頁 3192-3193；頁 3194-3195。

在國必聞」，「色取仁而行違」者邪？莽既不仁而有佞邪之材，又乘四父歷世之權，遭漢中微，國統三絕，而太后壽考為之宗主，故得肆其奸慝，以成篡盜之禍。推是言之，亦天時，非人力之致矣。及其竊位南面，處非所據，顛覆之勢險於桀紂，而莽晏然自以黃、虞復出也。乃始恣睢，奮其威詐，滔天虐民，窮兇極惡，流毒諸夏，亂延蠻貉，猶未足逞其欲焉。是以四海之內，囂然喪其樂生之心，中外憤怨，遠近俱發，城池不守，支體分裂，遂令天下城邑為虛，丘壠發掘，害遍生民，辜及朽骨，自書傳所載亂臣賊子無道之人，考其禍敗，未有如莽之甚者也。昔秦燔詩書以立私議，莽誦六藝以文姦言，同歸殊塗，俱用滅亡，皆炆龍絕氣，非命之運，紫色主聲，餘分閏位，聖王之驅除云爾！¹³

3. ……劉氏承堯之祚，氏族之世，著乎春秋。唐據火德，而漢紹之，始起沛澤，則神母夜號，以章赤帝之符。由是言之，帝王之祚，必有明聖顯懿之德，豐功厚利積業之業，然後精誠通於神明，流澤加於生民，故能為鬼神所福饗，天下所歸往，未見運世無本，功德不紀，而得屈起在此位者也。世俗見高祖興於布衣，不達其故，以為適遭暴亂，得奮其劍，游說之士至比天下於逐鹿，幸捷而得之，不知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也。悲夫！此世所以多亂臣賊子者也。若然者，豈徒闇於天道哉？又不睹之於人事矣！……蓋在高祖，其興也有五：……三曰神武有徵應……若乃靈瑞符應，又可略聞矣。初劉媪任高祖而夢與神遇，震電晦冥，有龍蛇之怪。及其長而多靈，有異於眾，是以王、武感物而折券，呂公睹形而進女；秦皇東游以厭其氣，呂后望雲而知所處；始受命則白蛇分，西入關則五星聚。故淮陰、留侯謂之天授，非人力也。……歷古今之得失，驗行事之成敗，稽帝王之世運，考五者之所謂，取舍不厭斯位，符瑞不同斯度，而苟昧於權利，越次妄據，外不量力，內不知命，則必喪保家之主，失天年之壽，遇折足之凶，伏鈇鉞之誅。英雄誠知覺寤，畏若禍戒，超然遠覽，淵然深識，收陵、嬰之明分，絕信、布之覬覦，距逐鹿之瞽說，審神器之有授，毋貪不可幾，為二母之所笑，

¹³ 見《漢書·王莽傳上·王莽傳下》，頁4072-4079；頁4194。

則福祚流于子孫，天祿其永終矣。¹⁴

以上引文意義：

1.記漢昭帝時，泰山、上林苑中有異象，眭孟因解釋為漢帝需禪讓賢者、承順天命，而被霍光所殺。其次，記漢成帝時，甘忠可詐造〈天官曆〉、〈包元太平經〉。哀帝疾，夏賀良(甘忠可弟子)說應改年號、重受命等，漢哀帝照賀良的方法進行，卻不見成效，於是剷除賀良等人。對於這些以天人感應、災異譴告等觀念解釋漢朝氣運或帝位繼承等言論，班固相當不以為然，認為這些人不過是預言說多了，碰巧說中而已。

2.記王莽秉政，利用當時漢德將終，及宣帝以來蓋寬饒倡言「漢為堯後，有傳國之運」的餘響，撰《自本》宣稱自己為舜後，¹⁵因此，全國各地多祥瑞、「符命」出現，「贊曰」謂王莽之起，正好「遭漢中微，國統三絕」，但王莽只是「餘分閭位，聖王之驅除」，換言之，王莽只是過渡時期的人物，不是真正有天命的聖王。

3.採錄班彪〈王命論〉，強調漢承堯祚，為天命所歸，且認為王者興衰，非人力所能改變。

(2) 天道報應

1.(馮)奉世曰：「羌虜近在境內背畔，不以時誅，亡以威制遠蠻。臣願帥師討之。」上問用兵之數，對曰：「臣聞善用兵者，役不再興，糧不三載，故師不久暴而天誅亟決。往者數不料敵，而師至於折傷；再三發軔，則曠日煩費，威武虧矣。今反虜無慮三萬人，法當倍用六萬人。然羌戎弓矛之兵耳，器不犀利，可用四萬人，一月足以決。」……上於是以璽書勞奉世，且讓之，曰：「皇帝問將兵右將軍，甚苦暴露。羌虜侵邊境，殺吏民，甚逆天道，故遣將軍帥士大夫行天誅。……」明年二月，奉世還京師，更為左將軍，光祿勳如故。其後錄功拜爵，下詔曰：「羌虜桀黠，賊害吏民，攻隴西府寺，燔燒置亭，絕道橋，甚逆天道。左將軍光

¹⁴ 見《漢書·敘傳上》，頁4208-4212。

¹⁵ 見《漢書·元后傳》，頁4013。

祿勳奉世前將兵征討，斬捕首虜八千餘級，鹵馬牛羊以萬數。賜奉世爵關內侯，食邑五百戶，黃金六十斤。」¹⁶

2. 今翟義、劉信等謀反大逆，流言惑眾，欲以篡位，賊害我孺子，罪深於管蔡，惡甚於禽獸。信父故東平王雲，不孝不謹，親毒殺其父思王，名曰鉅鼠，後雲竟坐大逆誅死。義父故丞相方進，險詖陰賊，兄宣靜言令色，外巧內嫉，所殺鄉邑汝南者數十人。今積惡二家，迷惑相得，此時命當殄，天所滅也。……命遣大將軍共行皇天之罰，討海內之讎，功效著焉，予甚嘉之。

司徒掾班彪曰：「丞相方進以孤童攜老母，羈旅入京師，身為儒宗，致位宰相，盛矣。當莽之起，蓋乘天威，雖有賁育，悉益於敵？義不量力，懷忠憤發，以隕其宗，悲夫！」¹⁷

以上引文意義：

1. 記漢元帝時，西羌反，馮奉世為將軍，他提出「天誅亟決」，這裡的「天」，除了天道之外，似乎也有自喻天朝的意思。漢元帝也提出西羌逆天道，令馮奉世行天誅。馮奉世打了勝戰，漢元帝獎賞時，再度提出天道之說。

2. 記王莽批評翟義、劉信二家，命當殄，天所滅也。班固引其父班彪之論，曰「當莽之起，蓋乘天威，雖有賁育，悉益於敵？」認為王莽乘天威而起，雖有勇士無法與之對抗。

(3) 天變譴告

1. (昭帝時燕王旦欲反) 是時天雨，虹下屬宮中飲井水，井水竭。廁中豕羣出，壞大官竈。烏鵲鬪死。鼠舞殿端門中。殿上戶自閉，不可開。天火燒城門。大風壞宮城樓，折拔樹木。流星下墮。后姬以下皆恐。王驚病，使人祠葭水、台水。王客呂廣等知星，為王言「當有兵圍城，期在九月十月，漢當有大臣戮死者。」語在〈五行志〉。王愈憂恐，謂廣等

¹⁶ 見《漢書·馮奉世傳》，頁 3296-3300；頁 3308。

¹⁷ 見《漢書·翟方進傳》，頁 3436；頁 3441。

曰：「謀事不成，妖祥數見，兵氣且至，奈何？」會蓋主舍人父燕倉知其謀，告之，由是發覺。

（廣陵厲王）胥宮園中棗數生十餘莖，莖正赤，葉白如素。池水變赤，魚死。有鼠晝立舞王后廷中。胥為姬南等曰：「棗水魚鼠之怪甚可惡也。」居數月，祝詛事發覺，有司按驗，胥惶恐，藥殺巫及宮人二十餘人以絕口。

……初賀在國時，數有怪。嘗見白犬，高三尺，無頭，其頸以下似人，而冠方山冠。後見熊，左右皆莫見。又大鳥飛集宮中。王知，惡之，輒以問郎中令遂。遂為言其故，語在五行志。王仰天嘆曰：「不祥為何為數來！」遂叩頭曰：「臣不敢隱忠，數言危亡之戒，大王不說。……大王位為諸侯王，行汙於庶人，以存難，以亡易，宜深察之。」後血汗王坐席，王問遂，遂叫然號曰：「宮空不久，祿祥數至。血者，陰憂象也。宜畏慎自省。」賀終不改節。居無何，徵。既即位，後王夢青蠅之矢積西階東，可五六石，以屋版瓦覆，發視之，青蠅矢也。以問遂，遂曰：「……陛下左側讒人眾多，如是青蠅惡矣。宜進先帝大臣子孫親近以為左右。如不忍昌邑故人，信用讒諛，必有凶咎。願詭禍為福，皆放逐之。臣當先逐矣。」賀不用其言，卒至於廢。

贊曰：巫蠱之禍，豈不哀哉！此不唯一江充之辜，亦有天時，非人力所致焉。建元六年，蚩尤之旗見，其長竟天。後遂命將出征，略取河南，建置朔方。其春，戾太子生。自是之後，師行三十年，兵所誅屠夷滅死者不可勝數。及巫蠱事起，京師流血，僵尸數萬，太子子父皆敗。故太子生長於兵，與之終始，何獨一嬖臣哉！……《易》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君子履信思順，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也。」故車千秋指明蠱情，章太子之冤。千秋材知未必能過人也，以其銷惡運，遏亂原，因衰激極，道迎善氣，傳得天人之祐助云。¹⁸

- 2.（王）音薨，成都侯商代為大司馬衛將軍，永乃遷為涼州刺史。奏事京師訖，當之部，時有黑龍見東萊，上使尚書問永，受所欲言。永對曰：……

¹⁸ 見《漢書·武五子傳》，頁 2757-2766；頁 2770-2771。

漢家行夏正，夏正色黑，黑龍，同姓之象也。龍陽德，由小之大，故為王者瑞應。未知同姓有見本朝無繼嗣之慶，多危殆之隙，欲因擾亂舉兵而起者邪？將動心冀為後者，殘賊不仁，若廣陵、昌邑之類？臣愚不能處也。元年九月黑龍見，其晦，日有食之。今年二月己未夜星隕，乙酉，日有食之。六月之間，大異四發，二而同月，三代之末，春秋之亂，未嘗有也。臣聞三代所以隕社稷喪宗廟者，皆由婦人與羣惡沈湎於酒。……漢興九世，百九十餘載，繼體之主七，皆承天順道，遵先祖法度，或以中興，或以治安。至於陛下，獨違道縱欲，輕身妄行，當盛壯之隆，無繼嗣之福，有危亡之憂，積失君道，不合天意，亦已多矣。」

贊曰：孝成之世，委政外家，諸舅持權，重於丁、傅在孝哀時。故杜鄴敢譏丁、傅，而欽、永不不言王氏，其勢然也。及欽欲挹損鳳權，而鄴欲附會音、商。永陳三七之戒，斯為忠焉，至其引申伯以阿鳳，隙平阿於車騎，指金火以求合，可謂諒不足而談有餘者。¹⁹

以上引文意義：

1.在〈武五子傳〉中，燕王旦不滿立少子為帝，欲舉兵以求立，卻發生接連不斷的災異，燕王驚恐生病。其次，廣陵王胥覬覦帝位常使巫者祝詛天子，宣帝時其宮園發生許多災異，不久，祝詛事被發覺。其三，昌邑王劉賀悖逆無道，在國時已數有不祥之事，即位後，又發生血污王坐及夢青蠅矢滿階等事。王遂認為這些都是天變譴告，戒昌邑宜畏慎自省。昌邑王不用其言，終於被廢。

2.記成帝時黑龍見於東萊，谷永對問，謂黑龍為同姓之象，蓋同姓見成帝無繼嗣，欲藉起兵冀為後繼者之徵；其後又災異不斷，谷永認為是成帝「違道縱欲，輕身妄行」，而導致這些災異譴告。

（四）馬班人物記傳中天人思想之得失及其所以然之故

（1）論馬班之天命(含天時)思想

¹⁹ 見《漢書·谷永杜鄴傳》，頁 3458-3464；頁 3479。

司馬遷對人物記傳中有關天命記論之意態，可歸納為三種：

1. 不以為然。

如鄒衍的五德終始之說，認為歷史的興衰，朝代的更迭，都與天命有關。徐復觀先生曾說：「〈終始大聖〉之篇……稱引天地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是以五行言五德終始，對政治上傳統的天命，賦予全新的內容，而使其更具體化。」²⁰指出其意義在使傳統的天命觀更具體化。然《史記》中有關記載，包括〈封禪書〉言黃帝得土德、夏得木德、殷得金德、周得火德，〈曆書〉亦言漢高祖自以為獲水德之瑞，〈五帝本紀〉、〈周本紀〉、〈高祖本紀〉、〈文帝本紀〉、〈孟子荀卿列傳〉、〈屈賈列傳〉等都言及五德終始的事。但是，《史記》對此或敘述簡略，或示其流弊，甚至直接加以駁斥，謂其「作怪迂之變」，「其語閎大不經」，又曰：「自鄒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鄒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豈可勝道哉！」；「鄒衍以陰陽五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²¹言因鄒衍而五德終始說流行，影響學者著書的風氣；另一方面，又促使一般方士不能真正通其術者用阿諛苟合之談，乘機興起。由此觀之，司馬遷雖多次記述五德終始之說，其實並不信然其說。又〈外戚世家·贊〉曰：「孔子罕稱命，蓋難言之也。」所謂「難言」，實亦傾向不以為然的態度。

2. 記而不論。

趙高「自知天弗與」的記載，表面上若謂趙高相信天命，然〈李斯列傳〉載趙高欲改始皇遺詔，乃說胡亥，胡亥認為此舉不德，猶豫不決：「胡亥曰：『……三者逆德，天下不服，身殆傾危，社稷不血食。』高曰：『……故顧小而忘大，後必有害；狐疑猶豫，後必有悔。斷而敢行，鬼神避之，後有成功。』」²²顯示趙高其實並無真正敬天命、鬼神之心，故司馬遷對趙高以上帝、鬼神、天意等說二世，及趙高自知天命弗與等均只記而無評論。此外，公伯繚、伯牛、陳涉、酈食其、陸賈等事，司馬遷亦採取同樣的處理方式。對此類記事，司馬遷曾說：「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於是退而

²⁰ 參見氏著：《兩漢思想史》卷二(台北:臺灣學生書局, 2000), 頁 8-9。

²¹ 見《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封禪書》，頁 2344；頁 1369。

²² 見《史記·李斯列傳》，頁 2548-2549。

論次自古以來事於鬼神者，具見其表裏。後有君子，得以覽焉。」²³說明記載這類事情，是為了客觀的保存史料，真實的呈現傳主和時人的思想，不等於司馬遷欲從天命、鬼神的角角度解釋這些人事。

3.表面上似肯定天命，實際上又不然。

司馬遷在〈魏世家〉中提出「天方令秦平海內」之說，學者頗以此而謂司馬相信天意或歷史客觀趨勢等觀點。²⁴然而，《史記》中並存著許多論述秦發展的記載，如〈秦楚之際月表〉曰：「……秦起襄公，章於文、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能并冠帶之倫。以德若彼，用力如此，蓋一統若斯之難也。」²⁵指出秦能統一天下是人力所致；又於〈秦本紀〉、〈秦始皇本紀〉、〈商君列傳〉、〈張儀列傳〉、〈樗里子甘茂列傳〉、〈穰侯列傳〉、〈白起王翦列傳〉、〈春申君列傳〉、〈呂不韋列傳〉、〈李斯列傳〉、〈蒙恬列傳〉等，對於秦君臣上下的作為、統一天下的過程，又有明確的論載，故所謂「天方令秦平海內」之說，應出於一時感嘆。

此外，〈留侯世家〉以留侯數離高祖之困，「豈可謂非天乎？」謂其中有「天」的作用。然劉邦之成功，司馬遷除了記其自言能用「人傑」、「善將將」²⁶等，揭示劉邦論成敗實以人事為主外，在〈高祖本紀·贊〉又指出：「漢興，承敝易變，使人不倦，得天統矣。」²⁷明確的指出高祖的成功，在於他能掌握了時代需要。由此觀之，在〈留侯世家〉中所謂「豈可謂非天乎」之說，應該也是出於感嘆。

以上三種意態，透顯出司馬遷並不主張以天命詮釋歷史發展的趨勢。與之相反，班固則明顯的表現出相信、重視天命的態度。

《漢書》在與《史記》均立傳的人物中，於陳涉、張良、酈食其、陸賈雖多襲用了司馬遷的記論，然〈外戚傳·贊〉指出吉凶盈謙之效，在人道上的徵驗與

²³ 見《史記·封禪書》，頁 1404。

²⁴ 例如任繼愈先生說：「他是相信天意的」、「又有著嚴重的有神論傾向」。金春峰先生說：「這裡的天，就是指歷史發展的客觀趨勢。在司馬遷看來，信陵君個人不管如何有王佐之材，也無力扭轉中國必然統一（「天方令秦平海內」）這一歷史發展趨勢。任先生說見氏著：〈司馬遷的進步史學〉，收入張高評先生主編：《史記研究粹編》（一）（高雄：高雄復文書局，1992），頁 284-285；金先生說見氏著：《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 272。

²⁵ 見《史記·秦楚之際月表》，頁 759。

²⁶ 詳見《史記·高祖本紀·淮陰侯列傳》，頁 381；頁 2627。

²⁷ 詳見《史記·高祖本紀》，頁 393-394。

天地、鬼神相同，說明班固相信天命；又〈鼂錯傳〉載入司馬遷所未載的以天人感應論國家大體之對策，顯示班固對天人感應的言論較司馬遷重視。其中，饒富意味的是，在《漢書》單獨立傳人物的記論中，於〈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贊〉對學者言天命、災異之事，曾引：「子贛猶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故對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如董仲舒、夏侯始昌、眭孟、夏侯勝、京房、翼奉、劉向、谷永、李尋、田終術等，假經設誼，依託象類，謂其「或不免乎『億則屢中』」，認為這些人不過是預言很多，而偶爾碰巧說中而已。這種否定陰陽災異的言論，與上述重視天人感應的態度，形成強烈的對比，這種截然相反的記論，是出於思想的矛盾抑或別有原因，值得關注。

尋繹《漢書》相關記論，值得注意者有三：其一，班固相當認同其父班彪劉氏政權來自天命神授的理論，在〈敘傳〉中採錄班彪〈王命論〉全文。其二，對於王莽時全國出現的祥瑞、符命等，班固謂王莽之起，「蓋乘天威」，雖有賁、育一般的勇士，也無法與之對抗。其三，班固又謂王莽之命，只是「餘分閏位」，沒有天命，因此，他的作為，只是為聖王掃除礙而已。這些顯示，班固不僅相信天命，且以劉氏有天命為前提。由此推之，他對於眭孟、蓋寬饒等的否定，應與此立場有關，在這種預設立場的影響下，使班固對與劉氏天命相抵觸的人物或言說，常以嚴詞加以否定或駁斥。而前述陳涉、張良、酈食其、陸賈等傳中，涉及天命問題者，班固襲用司馬遷記而不論的記載，蓋因這些並不違反其相信天命及以劉氏有天命的立場，也無益於此立場之張揚，因此，班固就不增不減的加以襲用。

（2）論馬班之天道報應思想

《史記》中有關報應的記載，司馬遷往往引用他人批評或引述傳主自言，都將傳主的下場與報應之說相繫。後人解讀這類篇章，常認為司馬遷有意借這類記載，彰顯報應之說以戒世人。²⁸這種觀點雖不無一得之見，但若進一步考察《史記》中他篇的相關論述，則見其多有扞格不入的情形。如〈白起王翦列傳〉「太史公曰」：「白起料敵合變，出奇無窮，聲振天下，然不能救患於應侯。」²⁹明指

²⁸ 相關言論詳見下文引述。

²⁹ 見《史記·白起王翦列傳》，頁 2342。

白起之死，是應侯所害。在白起賜死之前，司馬遷詳述了長平之戰後，秦原可直接攻取邯鄲，蘇代以私利說應侯，於是罷兵。白起與應侯的嫌隙起於此，後來秦再攻邯鄲，白起認為時機不當，稱病不行，終於被賜死。此事又見於〈范雎蔡澤列傳〉中載：「昭王四十三年，秦攻韓汾陘，拔之，因城河上廣武。後五年，昭王用應侯謀，縱反間賣趙。趙以其故，令馬服子代廉頗將。秦大破趙於長平，遂圍邯鄲。已而與武安君白起有隙，言而殺之。」³⁰這就印證了白起之死是人為所致而非天道報應，故司馬遷述白起問天，不覺應有此禍，然禍已至此，思之「良久」，乃有坑降之自責之語。³¹在此司馬遷所述，無寧更在揭露秦政之寡恩與政治鬥爭之現實。

王離被虜一事，茅坤說「此于傳末敘其後世之報，而以『或曰』、『客曰』發明之，敘事兼議論，亦一例也。」³²認為司馬遷引「客曰」、「或曰」是借他人之言作為自己的論斷，意指司馬遷認為王離之戰敗被虜，是祖先殺伐太多的報應所致。然而，此事若進一步參酌〈項羽本紀〉的記載，鉅鹿之戰項羽取得勝利，乃是因其勇猛善戰及楚軍人人以一當十所致。對於〈白起王翦列傳〉、〈項羽本紀〉二文的歧異，我們也不能不考慮司馬遷處理史料的技巧，此戰是項羽成名的大戰，李晚芳曰：「羽之神勇，千古無二；太史公以神勇之筆寫神勇之人，亦千古無二。迄今正襟讀之，猶覺暗惡叱咤之雄，縱橫馳騁於數頁之間，驅數百萬甲兵，如大風捲簾，奇觀也。」³³由此推之，王離的失敗，乃因對手太強盛。司馬遷又曰：「王翦為秦將，夷六國，當是時，翦為宿將，始皇師之，然不能輔秦建德，固其根本，偷合取容，以至刎身，及孫王離為項羽所虜，不亦宜乎！」³⁴指出王翦不能輔秦建德，及至秦始皇窮兵瀆武，終於反受其害。這兩個角度都說明王離之虜是人謀問題，不關報應。

蒙恬之死，自謂「絕地脈」所致，然司馬遷於〈李斯列傳〉述秦始皇崩於沙丘，趙高對李斯曰：「君侯自料能孰與蒙恬？功高孰與蒙恬？謀遠孰與蒙恬？無

³⁰ 見《史記·范雎蔡澤列傳》，頁 2417。

³¹ 見《史記·白起王翦列傳》，頁 2337。

³² 見明林稚隆輯校：《史記評林》第五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頁 280。

³³ 見韓兆琦先生編注：《史記選注匯評》（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 41。

³⁴ 見《史記·白起王翦列傳》，頁 2342。

怨於天下孰與蒙恬？長子舊而信之孰與蒙恬？」³⁵五者李斯均自承不如蒙恬，為了鞏固權位，乃同意趙高之謀，改立胡亥為二世皇帝，蒙恬是權位爭奪中的犧牲者，此時不論任何人居於蒙恬之位，都將難以全身而退，就當時局勢言，蒙恬之死，是胡亥、趙高的私心所致。又「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築秦長城亭障，塹山堙谷，通直道，固輕民力矣。夫秦之初滅諸侯，天下之心未定，痍傷者未瘳，而恬為名將，不以此時彊諫，振百姓之急，養老存孤，務修眾庶之和，而阿意興功，此其兄弟遇誅，不亦宜乎！何乃罪地脈哉？」³⁶司馬遷更深一層追究致此之由，應在秦始皇的好大喜功，為所欲為，以致巡行途中，病死沙丘，才給胡亥、趙高等人有機會篡改遺詔，蒙恬若能於天下初定之時，輔佐秦始皇行德政、以百姓為念，或可避免政變的發生。司馬遷就親見蒙恬所修的直道、長城，責其輕民力，因為這樣做無疑會助長秦始皇的慾望，而慾望的無限擴展，正是禍亂之根源。以此罪蒙恬，顯示司馬遷不認同蒙恬絕地脈之說。

陳平陰禍之說，程金造先生曰：「太史公在〈世家〉中先著陳平自知陰禍之有罪，有『吾世即廢』之言，後又書其曾孫陳掌，雖與皇后有戚屬之親，終不得續封，以明其驗，皆所以明天理報應之戒。」³⁷認為司馬遷所記，是認同陳平多陰禍而有報應之說。然而，陳平後世的發展，若相較於漢初功臣之遭遇，不只能征善戰的韓信、彭越，漢廷必除之而後快，對蕭何、張良，何嘗沒有防備之心。〈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曰：「漢初，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餘皆坐法隕命亡國」的記載，司馬遷歸納他們被廢的原因有二：其一，「罔亦少密矣」；其二，「皆身無競於當世之禁云」。³⁸表面上說這些功臣的子孫驕溢，但若對照前文所謂「異哉所聞，《書》曰：『協和萬邦』，遷於夏商或數千歲。蓋周封八百，幽厲之後，見於春秋。《尚書》有唐虞之侯伯，歷三代千有餘載……」³⁹說古代的封國有的傳幾千年，周初的封國經幽厲等暴君，也還存在於春秋之世，而漢初所封至太初才百年，卻只剩五個，準古衡今，司馬遷之意實指向法網太密，故陳平之「當世即廢」，實為大勢所趨，其曾孫至武帝朝還能有貴

³⁵ 見《史記·李斯列傳》，頁 2549。

³⁶ 見《史記·蒙恬列傳》，頁 2570。

³⁷ 參見氏著：〈史記的論斷語言〉，收入張高評先生主編：《史記研究粹編》（一），頁 345。

³⁸ 見《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877-878。

³⁹ 見《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877。

倖的機會已屬幸運，其不當解讀為「陰禍之罪」的報應，甚為明顯。

又對田蚡之事，司馬遷以鬼殺之說為「惡言」。對王朔以李廣未封侯為殺降所致之說，記而不論，反而對李廣之死，大表同情。這些無不顯示司馬遷並不認同天道報應之說。記述此類內容，也應該是出於前述「後有君子，得以覽焉」的態度。

此外，司馬遷因伯夷餓死、顏淵早夭諸事，直接表現出對天道公平性的懷疑。然而，〈伯夷列傳〉的主旨，並非專為伯夷抱不平或抒發對天道不公的憤恨。司馬遷更以孔子「道不同相為謀」、「從吾所好」等原則，論定人的主體性價值。因此，不僅提出：「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舉世混濁清士乃見。」謂善惡是非在險惡的環境反而更能顯出；又說：「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謂聖人的彰顯，可補天道之不足。由此，更引發出顯「岩穴之士」捨我其誰的職志。凡此種種，無不顯示，在天人關係中，司馬遷對人的主體意義的重視。⁴⁰

班固關於天道報應的記論，也與司馬遷有明顯的差異。例如〈陳平傳〉雖大致襲用了《史記》的內容，然《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無「異哉所聞，《書》曰：『協和萬邦』，遷於夏商或數千歲。蓋周封八百，幽厲之後，見於春秋。《尚書》有唐虞之侯伯，歷三代千有餘載……」的感歎，少了以昔今對比彰顯漢代功臣侯者立國短淺之意，又增入孝宣「詔令有司求其（功臣）子孫，……並受復除」、「成帝復紹蕭何」等內容，⁴¹反而形成朝廷極力照顧功臣之後的印象。因此，在上述內容的一減一增之下，陳平之後不得續封一事，恰好落實了陰禍之說。此外，不以田蚡鬼殺之說為「惡言」，而謂之「凶德參會」加上下文「遇合有命」的感歎，顯示班固並不否定鬼殺之說。又記李陵兵敗，發生「擊鼓，鼓不鳴」的異象，不但與司馬遷〈報任安書〉所述：「……士卒死傷如積。然陵一呼勞軍，士無不起，躬流涕，沫血飲泣，更張空券，冒白刃，北首爭死敵」⁴²的情形，形成強烈對比，「贊曰」更謂李陵亡其宗是三代為將所致。這些襲用《史記》資料，卻出現不同的記事和評論的現象，明確顯示班固相信天道報應之說。

⁴⁰ 以上引文，俱見《史記·伯夷列傳》，頁 2121-2129。

⁴¹ 見《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頁 527-531。

⁴² 見《漢書·司馬遷傳》，頁 2729。

而在《漢書》單獨立傳的篇章中，西羌、翟義、劉信等都是企圖謀反，就在位者而言，謂之「逆天道」，故遣將軍「行天誅」、「行皇天之罰」。班固甚至認為王莽乘天威而起，雖有勇士亦無法與之對抗（班固以王莽之作用，在為聖王驅除）。就此觀之，班固不僅相信天道報應思想，且以天道存在於在位者。

（3）論馬班之天變譴告思想

司馬遷有關天變譴告的記事不多，在《史記》、《漢書》均立傳的人物中，司馬遷對賈誼的服鳥入室、梁孝王病熱死、臨江閔王對簿自殺、應高責鼂錯熒惑天子的相關災異，均只記述而無評論，其意義應如前述，在客觀的保存史料和真實的呈現傳主和時人思想。而在《史記》單獨立傳人物的記論中，謂「天雨粟，馬生角」之說「太過」，說明司馬遷不信天變譴告。

此外，對所謂「禎祥」，司馬遷曰：「國之將興，必有禎祥，君子用而小人退。國之將亡，賢人隱，亂臣貴。」⁴³並不從天人感應的角度闡釋。相關討論，最早見於《國語·周語》，⁴⁴內史過將民神並舉，把「神饗」和「民聽」視為同樣重要，以「國之將興」、「國之將亡」視「民神無怨」或「民神怨痛」而定。內史過之論謂神意和民意一樣重要，換句話說，神與人居於同等地位。董仲舒則曰：「帝王之將興也，其美祥亦先見；其將亡也，妖孽亦先見。」⁴⁵將朝代的興衰，視為應運而至的變化，故有「美祥」、「妖孽」先至，在其天人思想中，明顯以天居於主導、人居於被動的地位。與此二者相較，明顯可見，司馬遷對於所謂「禎祥」，完全以賢才的任用與否為定，這種轉變提升了人的主體價值，改變了人在天人關係中的地位。

班固在二書均立傳的人物中，對於賈誼、臨江閔王、應高等的記論，大致承襲司馬遷，而在梁孝王災異的評論及《漢書》單獨立傳人物的相關記論中，則顯

⁴³ 見《史記·楚元王世家》，頁1990。

⁴⁴ 《國語·周語上》曰：「（惠王）十五年，有神降於莘，王問於內史過，曰：『是何故，固有之乎？』對曰：『有之。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神饗而民聽，民神無怨，故明神降之，觀其政德而君均布福焉。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麤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攜貳，明神弗譴，而民有遠志。民神怨痛，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台北：漢京文化，1983），頁29-30。

⁴⁵ 見《春秋繁露義證·同類相動》（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85。

現他與司馬遷相去甚遠的態度。如梁孝王之事，班固所記承襲司馬遷，「贊曰」卻謂孝王出獵，被獻「足上出背上」的怪牛，是「牛禍告罰」，也就是說這是上天的災異譴告，謂孝王僭越無度，召致上天之罰，以牛禍加以譴告，才導致孝王憂死。此一評論，顯露了班固相信天變譴告之說。

又班固對《史記》以後天變譴告之記事，或為所謂違逆天命、天時者，或為所謂在位而不正者。前者如燕王旦、廣陵王胥企圖謀逆，後者如昌邑王信用讒諛、漢成帝違道縱欲等，均發生不少災異。反之，在皇帝大位以外之人事，除賈誼服鳥一事承襲司馬遷所記外，不見其他記載，顯示班固所記有關天變譴告之災異，多與皇帝大位有關，換句話說，有人非分覬覦大位或在位而行為不正，天就會以災異加以譴告，其他的人事，在班固筆下，都沒有天變譴告的對象。

綜合以上所論，可見司馬遷在人物記傳中，有關天命、天道報應、天變譴告等的記述，多出於客觀保存史料、真實呈現相關人事和揭露當事人心態；又「太史公曰」對相關內容或略而不論或加以否定，少數表面上肯定之評論，往往出於一時的感嘆，若從宏觀的角度會通有關記事，其實無不強調人事得失。這些記論說明，在天人關係中，司馬遷以人為主體，重視從人事作為上，探究歷史的興衰和人事發展的撰史態度。《漢書》不僅在與《史記》均立傳的人物中，常有襲用司馬遷有關天命、天道報應、天變譴告等的記述而發揮不同的評論；在單獨立傳人物中，這方面的記論更不計其數，且「贊曰」常有信然其事的評論。這些作為彰顯，在天人關係中，班固不僅以天居於主導的地位，相信天命、天道報應、天變譴告，且有以此迴護劉氏政權的撰史意向。

主要參考書目

一. 古籍

- 《國語》(台北：漢京文化，1983)
- 董仲舒著、蘇輿撰：《春秋繁露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司馬遷著：《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班固著：《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林稚隆輯校：《史記評林》第五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二. 專書

- 張新科著：《史記學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 徐復觀著：《兩漢思想史》卷二(台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
- 金春峰著：《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 朴宰雨著：《史記漢書比較研究》(北京：中國文學出版社，1994)
- 韓兆琦編注：《史記選注匯評》(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
- 劉咸炘著：《四史知意》(北：鼎文書局，1976)

三. 期刊論文

- 張光全著：〈司馬遷、班固「實錄」精神異趣探源〉，《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二十七卷第三期，2003年5月
- 簡松興著：〈班固撰《漢書》時可能的限制—以〈敘傳〉為中心〉，《輔仁大學中研所學刊》第三集，1994年6月
- 遼耀東著：〈論司馬遷「成一家之言」的兩個層次《太史公自序》的「拾遺補藝」〉，《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七期，1992年12月
- 程金造著：〈史記的論斷語言〉，收入張高評先生主編：《史記研究粹編》(一)(高雄：高雄復文書局，1992)
- 任繼愈著：〈司馬遷的進步史學〉，收入張高評先生主編：《史記研究粹編》(一)(高雄：高雄復文書局，1992)

Compare Sima Qian's and Ban Gu's Thoughts on “Heaven-human” and “Disasters and Anomaly” by Writings on Biographies

Jiang, Suh-Ching *

[Abstract]

From related writings, we could realize that the goals of Sima Qian's writings about the destiny, the retribution of Heaven's way and the God's punishment from natural calamities are to preserve historical data objectively, describe the related events faithfully and even to unveil the mindset of the party concerned. If we could understand the related events thoroughly, we would see that Sima Qian still focus on the rights and wrongs of the historical events. We could also know that Sima Qian's major concern is Man in the relationship of heaven and human. He focuses on human's behaviors in order to discover the rise and fall of histor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events.

Ban Gu continued to adopt the descriptions about the destiny, the retribution of Heaven's way and the God's punishment from natural calamities in Sima Qian's writings but with different commentaries. These adoptions happened in several biographies. Ban Gu not only took Heaven in the first place between Heaven and Man but also believed the destiny, the retribution of Heaven's way and the God's punishment from natural calamities. We could also find that Ban Gu's historiographical intention is to defend the political power of Liu' dynasty within.

Keywords: Shiji, Hanshu, the thoughts of “Heaven-human”, the reaction of “Heaven-human”, the thoughts of “Disasters and Anomal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